**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告**

昆明透团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530102000659162）：

你公司在2017年10月26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和2017年11月15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24日分别在《云南经济日报》、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监管平台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刊登公告：《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公告》（五市监撤许听告字【2018】第2号），通知公告被许可人、厉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昆明透团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6日的设立登记和2017年11月15日的变更登记，【（五）市监撤许字（2018）第2号】。

由于申请人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提供信息不实，现无法收缴营业执照（正副本），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告该公司营业执照作废。

被许可人、厉害关系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本撤销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或者于六个月内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O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